

#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意见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对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后，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2、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资金需求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编制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本次发行的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采取填补回报的具

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公司编制的《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以及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需求，本次发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公司就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编制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该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7、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影响进行了分析测算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8、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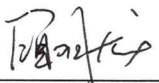
9、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本次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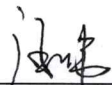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

  
顾明龙

  
汪学伟

  
钱 彤